

# 您知道嗎？

## 基於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的 重大產品事故報告制度

製造、進口商有重大產品事故報告義務。

### 各位製造商及進口商

- 得知發生重大產品事故時，連得知的那一天計算在內，應在**10日**內向消費者廳報告。
- (第35條第1項等)
- 應收集事故資訊，並向消費者提供合適的資訊。(第34條第1項)
- 應調查事故原因，如果需要防止損害發生或擴大，應盡力作出自主召回產品等努力。(第38條第1項)

### 各位銷售商(部分修理商、安裝工程商亦同樣適用。)

- 得知發生重大產品事故時，應盡力馬上通知製造商及進口商。(第34條第2項)
- 應收集事故資訊，並向消費者提供合適的資訊。(第34條第1項)
- 應努力配合製造商及進口商的產品自主召回等的決定。(第38條第2項)

#### 何謂「消費生活用產品」？

主要供一般消費者生活使用的產品，均屬於本制度的管理範圍。

以下產品不屬於本制度管理：

- 船舶、船用品等
- 獵槍等
- 食品、添加劑、清潔劑
- 藥物、成藥、化妝品
- 消防器材等
- 醫療機器等
- 有毒物、有害物
- 道路運輸車輛及相關設備等
- 液化石油氣瓶等

#### 何謂「重大產品事故」？

明顯並非由產品缺陷引起的事故以外，但屬於以下情況的事故

- 死亡事故
- 治療期在30日以上的受傷/疾病
- 有後遺症的事故
- 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 火災

**即使事故原因不明，也有報告的必要。**

# Q&A

## 在什麼情況下需要報告？

### ●例如因為長年累月的使用而劣化，食器烘乾機電線斷裂導致火災

一般情況下，因為「長年累月的使用而劣化」而導致的重大產品事故，由於無法肯定「明顯並非由產品缺陷所引起的」，因此需要報告。

### ●例如家用煤氣熱水器在辦公室使用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家用煤氣熱水器屬於消費生活用產品。即使在辦公室使用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也有需要報告。

### ●例如安裝產品時，電線接駁錯誤導致火災

如果安裝商不在該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的指揮監督下，且公共機構明確認定火災起因是安裝商的過失，而結束對該產品的調查的話，則並不需要報告。其他情況一律需要報告。

### ●例如在國內製造及銷售的同型號筆記本電腦，在美國民居引發火災，導致房屋的一半燒毀

由於是在海外發生的重大產品事故，因此不需要報告。

# Q&A

## 分辨是否屬於重大產品事故

### ●如果從警方、消防、醫院等途徑，得知發生了重大產品事故，但資訊不足，無法掌握受害者和事故的詳情，是否也需要向消費者廳報告呢？

如果符合重大產品事故的條件，即使無法掌握受害者資訊和事故細節，也有需要向消費者廳報告。如果資訊來自此等相關機構，應視為已取得了與產品事故相關的資訊。因此需要在報告期限前，根據從相關機構得知的資訊，應就事故的內容在可以理解的範圍內，向消費者廳報告重大產品事故。

此外，如果直接從受害者等人士處獲知事故資訊，需要盡快確認傷害程度等狀況，並判斷是否符合重大產品事故的條件。如果認為符合條件，需要在知悉之日起10日內提交報告書。

### ●不按使用說明發生的重大產品事故，是否也需要報告呢？

如果不清楚是否屬於「明顯不是由產品缺陷引起的事故(包括事故原因不明的情況)」，亦需要提交報告書。

## 公開事故資訊

每年公開的事故資訊約為  
1,000篇。

消費者廳及經濟產業省在收到製造商或進口商的重大產品事故報告後，會立即在兩部門網站公開事故資訊。(公開日:原則上每星期二、五)

基於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發佈的產品事故報告，及公開制度的詳細內容，請參考消費者廳網站。

[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consumer\\_safety/centralization\\_of\\_accident\\_information/index.html#product\\_safety\\_law](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consumer_safety/centralization_of_accident_information/index.html#product_safety_law)

公眾可以下載對重大產品事故報告書的格式、填寫範例，以及事故報告制度有詳細說明的「企業用手冊」及相關資料。



聯絡方式：消費者廳消費者安全部(電話：03-3507-9204 (企業專線))